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修订)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1/2021_2022__E5_85_AC_E8_B7_AF_E5_BB_BA_E8_c80_321800.htm 交通部令(2006年第6

号)《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已于2006年5月8日经第6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6年8月1日起施行。部长 李盛霖

二〇〇六年六月八日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一章 总则 第

一条 为促进公路事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加强公路建设监督管理，维护公路建设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公路建设的单位和人员必须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公路建设是指公路、桥梁、隧道、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和公路渡口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施工、[竣（交）工验收和后评价]全过程的活动。 第三条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 交通部主管全国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监督管理。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必须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的规定对公路建设实施监督管理。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公路建设监督检查，并给予支持与配合，不得拒绝或阻碍。 第二章 监督部门的职责与权限 第五条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的职责包括：（一）监督国家有关公路建设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技术标准的执行；（二）监督公路建设项目建设程序的履行；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